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安电子”）关于其进行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9年3月26日，三安电子将其原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8,4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17%）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。2019年3月27日，三安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,8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42%）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，期限为一年。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三安电子为三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3,618,660股股份，累计质押118,080,000股股份，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.47%；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,213,823,341股股份，累计质押1,022,750,000股股份，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4.26%。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,457,442,001股（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.74%），累计质押1,140,830,000股，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78.28%。

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，因自身需求进行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。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，三安电子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、追加质押、提前还款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